|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6(Add.5)-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古巴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5 | |

1.5 根据第**153**号决议**（WRC-12）**，考虑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

引言

无人机（UA）的命令和非有效载荷通信（CNPC）的实施条件，必须为《无线电规则》第43.1款规定的航空移动（R）业务的固有安全特性提供保障。

国际民航组织（ICAO）已为满足安全需求（包括应用《无线电规则》第4.10款），为在卫星固定业务（FSS）链路内使用无人机系统（UAS）设定了条件。

FSS是一种需求量很高的业务，已造成了轨道/频谱资源的严重拥塞，且其遵守的规则条件是基于复杂的协调程序，给各主管部门造成了巨大负担。

此业务的使用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96款直接相关，该款呼吁合理地使用轨道/频谱资源，从而能够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此业务还涉及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和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应用，且目前尚未就在卫星固定业务（FSS）内使用UAS以及审议第4.10款会给应用上述两项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造成何种影响开展研究。

从规则角度看，如果第4.10款与FSS网络相关，则会出现具有安全业务属性的FSS网络与不具备此类属性的业务共存的情况；这种情况会催生出不同类别的网络，因此产生的差异会令平等使用轨道/频谱资源原则的实际应用变得更为复杂。此外，必须考虑到应用第4.10款将在卫星网络协调的实际程序中造成困难。

有关机载地球站特性诸多方面的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此外亦要深入研究与FSS自身地球站大不相同的操作条件下的协调。同样，需要针对与FSS共用频段的其它业务开展更为全面的研究。许多主管部门可能无法确保机载地球站免受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相关地面业务的发射干扰，因此不能在此方面承诺应用第4.10款。

最后，在FSS内引入机载地球站的概念使《无线电规则》中的定义出现了矛盾，而这些定义是使用无线电通信业务所有国际规则程序的基础。

有鉴于此，古巴主管部门建议不在议项1.5下对《无线电规则》做修改。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NOC CUB/66A5/1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理由：** 在当前条件下，将划分给无须遵守附录30、30A和30B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无人机系统（UAS）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无法保障规则程序的连续性，还会给这些条款的审议和完善施加新的限制，妨碍不断提高公平接入轨道/频谱资源确定性。此外，仍有大量技术问题有待澄清。

SUP CUB/66A5/2

第153号决议（WRC-12）

将划分给不涉及附录30、30A和30B的  
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用于非隔离空域  
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的控制和  
非有效载荷通信

**理由：** 不再有存在的必要。

\_\_\_\_\_\_\_\_\_\_\_\_\_\_